

閣下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有關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QINGDAO PORT INTERNATIONAL CO., LTD.

Qingdao Port International Co., Ltd.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98)

- (1) 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 (2) 發行債券類融資工具的一般性授權
 - (3) 202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4) 董事2021年度薪酬
 - (5) 監事2021年度薪酬
 - (6) 續聘2022年度核數師
 - (7) 建議選舉第四屆非職工代表董事及監事
- 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17頁。

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28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山東省青島市市北區港極路7號山東港口大廈會議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連同相關代表委任表格，於2022年6月7日派發予H股股東並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qingdao-port.com>)。如閣下擬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印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在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即2022年6月27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2年6月7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I. 緒言	6
II. 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7
III. 發行債券類融資工具的一般性授權	9
IV. 202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13
V. 董事2021年度薪酬	13
VI. 監事2021年度薪酬	13
VII. 續聘2022年度核數師	13
VIII. 建議選舉第四屆非職工代表董事及監事	14
IX.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	16
X.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確定享有擬派末期股息的資格	16
XI. 股東週年大會	17
附錄一 董事2021年度薪酬	18
附錄二 監事2021年度薪酬	20
附錄三 第四屆非職工代表董事候選人之履歷詳情	21
附錄四 第四屆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之履歷詳情	3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N-1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A股」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該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298），以人民幣交易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28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山東省青島市市北區港極路7號山東港口大廈會議室舉行的202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章程」	本公司不時修訂的公司章程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於2013年11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證監會」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債券類融資工具」	本公司或其全資附屬公司將分一批或多批發行的境內及境外債券類融資工具（視乎該等債券類融資工具的計值而定），包括但不限於在中國發行的公司債券、可轉換公司債券、中期票據、短期融資券、超短期融資券或在境外發行的美元債券、離岸人民幣及可轉換公司債券
「債券類融資工具 一般性授權」	建議授予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的一般無條件授權（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以發行債券類融資工具
「債券類融資工具 一般性授權決議案」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向股東提呈的有關授予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債券類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的特別決議案
「董事」	本公司董事

「可分配利潤」	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合併財務報表中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扣減累計虧損彌補額、母子公司計提的法定公積金及必要的其他儲備金額以及公司設立時發起人股東青島港集團投入本公司的資產評估增值金額對年度淨利潤的影響等因素後的金額
「職工代表董事」	由本公司職工民主選舉的董事
「職工代表監事」	由本公司職工民主選舉的監事
「股份一般性授權」	建議授予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的一般無條件授權（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以發行及配發不超過於通過股份一般性授權決議案當日已發行A股及／或H股20%的新股份及可轉換債券
「股份一般性授權決議案」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向股東提呈的有關授予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股份一般性授權的特別決議案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有關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且以港元交易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022年5月3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香港上市規則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QDOT」	青島港董家口礦石碼頭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1月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持股30%的合營公司，主要經營礦石、煤炭及其他貨物處理業務及配套服務
「青島港集團」	山東港口青島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約55.77%股權
「青島港投」	青島港口投資建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09年4月1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青島港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QQCT」	青島前灣集裝箱碼頭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00年5月1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持股51%的合營公司(本公司無控制權，因此不納入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主要經營集裝箱處理及配套服務業務

「QQCTN」	青島新前灣集裝箱碼頭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09年2月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QQCT持股95.32%的附屬公司，主要經營全自動化集裝箱碼頭的集裝箱處理及配套服務業務
「QQCTU」	青島前灣聯合集裝箱碼頭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09年12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QQCTN持股50%的合營公司，主要經營集裝箱處理及配套服務業務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山東港口集團」	山東省港口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8月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持有青島港集團100%股份
「股東」	本公司股東
「股份」	A股及H股
「交易所」	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
「監事」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本公司監事會

「西聯」

青島前灣西港聯合碼頭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10年6月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持股51%的合營公司(本公司無控制權，因此不納入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主要經營幹散貨、件雜貨處理業務及配套服務

此外，「控股股東」及「附屬公司」等詞彙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本通函中，中國實體的中文名稱被譯為英文僅供識別。在中國實體的中文名稱與其各自的英文翻譯存在不一致的情況下，以中文版本為準。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QINGDAO PORT INTERNATIONAL CO., LTD.

Qingdao Port International Co., Ltd.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98)

執行董事

蘇建光先生(董事長)

王新澤先生(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李武成先生(副董事長)

馮波鳴先生

王軍先生

王芙玲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燕女士

蔣敏先生

黎國浩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山東省

青島市

黃島區

經八路12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敬啟者：

- (1) 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 (2) 發行債券類融資工具的一般性授權
- (3) 202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4) 董事2021年度薪酬
- (5) 監事2021年度薪酬
- (6) 續聘2022年度核數師

及

- (7) 建議選舉第四屆非職工代表董事及監事

I. 緒言

本通函的目的是(其中包括)：

- (1) 提供有關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的詳情；

- (2) 提供有關建議授出發行債券類融資工具的一般性授權的詳情；
- (3) 提供有關建議202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詳情；
- (4) 提供有關建議董事2021年度薪酬的詳情；
- (5) 提供有關建議監事2021年度薪酬的詳情；
- (6) 提供有關建議續聘本公司2022年度核數師的詳情；
- (7) 提供有關建議選舉第四屆非職工代表董事及監事的詳情；及
- (8) 向股東提供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II. 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1. 一般資料

為滿足本公司業務持續發展對資本的需求，使董事會靈活、酌情及有效地利用融資平台，董事會決議（其中包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尋求股東授予董事會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發行及配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股份一般性授權決議案當日已發行A股及／或H股20%的新股份及可轉換債券（統稱為「**相關股份**」）。

2. 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詳情

- (1) 在依照下文(2)所列條件並遵守有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批准發行及配發相關股份。
- (2) 董事會批准發行及配發相關股份下A股及／或H股的各自數量不得超過股份一般性授權決議案獲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之日已發行的A股及／或H股各類別股份總數的20%。

- (3) 「有關期間」指本項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兩者中較早日期止的期間：(i) 本項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後的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 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撤銷或更改股份一般性授權決議案項下所述授權之日。

3. 相關授權事項

為提高決策效率，減少內部審批程序，把握市場時機，就處理股份一般性授權事宜提請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內，在遵守有關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的前提下全權處理與股份一般性授權有關的全部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 (i) 制定並實施具體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擬發行及配發相關股份的類別及數目；定價方式及／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確定開始及結束發行的日期；募集資金用途及相關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相關監管機構、本公司證券上市地的交易所要求的具體發行方案所應包含的其他內容；
- (ii) 決定聘請中介機構，簽署、執行、修訂及完成與發行相關股份有關的所有協議和文件以及按相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證券上市地的交易所上市規則進行相關的信息披露；
- (iii) 辦理發行相關股份有關的一切申報及上市事項；及
- (iv) 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進一步授權董事長或副董事長辦理本公司註冊資本增加事宜（屆時無需再次召開董事會審議相關授權事宜），以反映本公司根據股份一般性授權發行的相關股份，並對公司章程中與發行相關股份和註冊資本增加有關的條款作出其認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以及採取任何其他所需行動及辦妥其他所需手續以實現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

獲得股份一般性授權須符合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中國政府及監管機構的相關法律法規。擬提呈的股份一般性授權決議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1)項特別決議案。

董事會僅會在符合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中國政府及監管機構的相關法律法規，並在取得中國證監會及／或中國其他相關機關的一切必需批准的情況下，方會行使股份一般性授權下的權力。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沒有在股份一般性授權下發行相關股份的計劃或設想。

股份一般性授權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儘管董事會獲授予股份一般性授權，相關股份發行仍須獲主管監管機關批准，方始成事。由於相關股份的建議發行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III. 發行債券類融資工具的一般性授權

1. 一般資料

為滿足本公司營運需求、優化及調整債務結構以及降低融資成本，抓住市場機遇並提高融資靈活性及效率，董事會決議（其中包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尋求股東授予董事會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發行債券類融資工具。

2. 債券類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的詳情

債券類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的詳情如下：

- | | |
|----------|---------------------------------|
| (i) 發行人： | (a) 以人民幣計值的債券類融資工具：本公司 |
| | (b) 以外幣計值的債券類融資工具：本公司或其全資境外附屬公司 |

(ii) 債券類融資工具的類別：

- (a) 在中國發行的債券類融資工具包括但不限於公司債券、可轉換公司債券、中期票據、短期融資券、超短期融資券
- (b) 在境外發行的債券類融資工具包括但不限於美元債券、離岸人民幣及可轉換公司債券
- (c) 債券類融資工具的類別由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根據適用的規定及當時的市場情況確定

(iii) 發行規模：

單一品種的債券類融資工具的發行規模應在適用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所規定該種工具發行的准許規模內。

具體發行規模將由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根據適用的規定及當時的市場情況而釐定，可一次、多次或多期發行。

(iv) 期限及種類：

債券類融資工具的最長期限不得超過10年，其可以是單一期限品種或多種期限的混合品種。具體期限構成和各期限品種將由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經參考適用的規定及當時的市場情況而釐定。

(v) 所得款項用途：

建議發行債券類融資工具的所得款項擬用於滿足本公司的營運需求。

所得款項的具體用途將由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根據本公司資金需求確定。

**(vi) 債券類融資工具
一般性授權決議案
的有效期：**

自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止。

如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已於債券類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的期限內決議有關債券類融資工具的發行或部分發行，且本公司已於債券類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有效期限內就發行事宜取得監管機關的批准、許可、備案或登記（如適用），則本公司可於有關批准、許可、備案或登記的有效期內完成債券類融資工具的發行或部分發行。

3. 相關授權事項

為有效協調債券類融資工具的發行，提請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進一步授權董事長或副董事長為發行債券類融資工具的董事會授權人士（屆時無需再次召開董事會審議相關授權事宜），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及監管機構的意見和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決議的框架和原則下，從維護本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則出發，全權辦理發行債券類融資工具的全部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 (1) 依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監管部門的有關規定和股東大會決議，根據本公司和相關債券市場的具體情況，制定及調整債券類融資工具的具體發行方案及其他與該等發行有關的全部事宜；
- (2) 決定聘請中介機構，簽署、執行、修訂及完成與債券類融資工具發行相關的所有協議和文件以及按相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證券上市地的交易所上市規則進行相關信息披露；

- (3) 為債券類融資工具發行選擇並聘請受託管理人及清算管理人，簽署受託管理協議及清算管理協議以及制定債券類融資工具持有人會議規則（如適用）；
- (4) 辦理債券類融資工具發行有關的一切申報及上市事項；
- (5) 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依據監管部門意見、政策變化或市場條件變化，對與債券類融資工具發行有關的事項進行相應調整，或根據實際情況決定是否繼續進行債券類融資工具發行的全部或部分工作；及
- (6) 辦理與債券類融資工具發行有關的所有其他事項。

董事會相信，債券類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將為本公司提供進一步融資來源，並將降低本公司的融資成本及改善本公司的融資結構。擬提呈的債券類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決議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2)項特別決議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沒有在債券類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下發行債券類融資工具的計劃或設想。

債券類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儘管董事會獲授予債券類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有關債券類融資工具發行仍須獲主管監管機關批准，方始成事。由於債券類融資工具的建議發行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IV. 202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和監管要求、公司章程及公司制定的股東分紅回報規劃，董事會建議202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如下：

根據本公司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本公司2021年度可分配利潤為人民幣332,794.50萬元。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千股人民幣256.40元（含稅），按照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總股本6,491,100,000股計算總計為人民幣1,664,318,040元（含稅），相當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實現的本公司股東應佔可分配利潤的50%，或相當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歸屬於股東的淨利潤約42%。該等分配方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後於2022年8月26日執行。

有關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確定享有擬派末期股息資格的詳情請見本通函第X節。

V. 董事2021年度薪酬

根據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董事會已決議制定董事2021年度薪酬方案，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

詳情請參見本通函附錄一。

VI. 監事2021年度薪酬

根據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監事會已決議制定監事2021年度薪酬方案，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

詳情請參見本通函附錄二。

VII. 續聘2022年度核數師

根據本公司的境內外監管和信息披露需要，基於本公司與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已建立良好的合作關係，兼顧本公司財務審計業務的連續性、完整性，董事會已決議續聘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外部核數師，負責本公司2022年度財務報告審計和內部控制

審計等相關業務，聘任期限自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

同時，董事會決議提請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進一步授權董事長或副董事長釐定聘任核數師的酬金（屆時無需再次召開董事會審議相關授權事宜）。

本決議案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

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將負責執行本公司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的審計工作，承擔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外部核數師的角色（尚須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是由中國財政部和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執業會計師事務所，能夠為在中國成立且在香港上市的發行人提供中國審計準則下的審計服務。

VIII. 建議選舉第四屆非職工代表董事及監事

現任董事及監事的任期將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選舉新任董事（不含職工代表董事）和監事（不含職工代表監事）之日起屆滿。獲提名的第四屆董事會的董事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一名職工代表董事），獲提名的第四屆監事會的監事包括四名監事（不包括兩名職工代表監事）。

第四屆董事（不含職工代表董事）及監事（不含職工代表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選出。第四屆董事及監事的任期為三年，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選舉新任董事（不含職工代表董事）和監事（不含職工代表監事）之日起開始。根據公司章程，於其各自的任期屆滿後，所有董事及監事倘符合資格則可膺選連任。

1. 建議選舉第四屆非職工代表董事

(i)蘇建光先生及王新澤先生已獲提名為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候選人；(ii)李武成先生、張達宇先生及王軍先生已獲提名為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及(iii)李燕女士、蔣敏先生、黎國浩先生已獲提名為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就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提名，董事會提名委員會經考慮各候選人於資格、技能、經驗、獨立性及性別多元化可為董事會帶來之貢獻（根據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考慮有關董事之履歷及背景，並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及專業經驗多個因素），已向董事會推薦建議重選李燕女士、蔣敏先生以及黎國浩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為了本公司之利益，董事會擬就合規、法律以及財務專業知識方面提升其多元化。董事會認為李燕女士對本集團業務有深厚認識，並擁有豐富財務經驗。蔣敏先生在法律及合規領域擁有超過三十年經驗。此外，黎國浩先生於審計以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超過二十年經驗。上述所有候選人在任職期間均參與董事會事務及出席相關董事會委員會會議，表現出對董事會之忠誠及承擔。

此外，經參考載列於香港上市規則3.13條之獨立性指引，董事會已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李燕女士、蔣敏先生以及黎國浩先生之獨立性，並已收到各相關候選人就其獨立性所提交之確認書。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會採納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之建議，並視李燕女士、蔣敏先生以及黎國浩先生各自透過其實貴知識、經驗及專業技能，能為董事會及其多元化帶來更多貢獻。

以上候選人的履歷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三。

2. 建議選舉第四屆非職工代表監事

- (i)張慶財先生及謝春虎先生已獲提名為第四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及
(ii)王亞平先生及楊秋林先生已獲提名為第四屆監事會獨立監事候選人。

以上候選人的履歷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四。

IX.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2年5月27日（星期五）至2022年6月28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進行任何H股股份過戶。凡於2022年5月27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之本公司股份H股持有人，須於2022年5月26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送呈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X.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確定享有擬派末期股息的資格

為釐定有權收取建議H股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2年7月5日（星期二）至2022年7月12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進行任何H股股份過戶登記。凡於2022年7月12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均有權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欲獲得建議末期股息之本公司H股股份持有人，須於2022年7月4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送呈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XI.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28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山東省青島市市北區港極路7號山東港口大廈會議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連同相關代表委任表格，於2022年6月7日派送予股東並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qingdao-port.com>)。如閣下擬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印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在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即2022年6月27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所有股東均有權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建議(i)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ii)授出發行債券類融資工具的一般性授權，(iii) 202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iv)董事2021年度薪酬，(v)監事2021年度薪酬，(vi)續聘2022年度核數師，及(vii)建議選舉第四屆非職工代表董事及監事。

有關(i)本公司2021年度報告，(ii)2021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iii)2021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iv)本公司2021年度財務決算報告，及(v)為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購買責任保險的普通決議案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獲批准。有關前述四份報告的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2022年4月25日發佈的2021年度報告。所有股東均有權投票批准該等決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蘇建光

2022年6月7日

單位：人民幣萬元

姓 名	職 務	年度薪酬 (稅前)	備 註
蘇建光	董事長、執行董事	0	蘇建光先生自2021年7月21日起不再擔任本公司副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	0	
李武成	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	0	李武成先生自2021年8月18日起擔任本公司副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
馮波鳴	非執行董事	0	—
王新澤	執行董事、總經理	127.85	—
王軍	非執行董事	0	—
王芙玲	非執行董事（職工代表董事）	110.64	—
李燕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1	—

姓名	職務	年度薪酬	
		(稅前)	備註
蔣敏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1	—
黎國浩	獨立非執行董事	24.42	—
賈福寧	董事長、執行董事	0	賈福寧先生自2021年7月21日起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單位：人民幣萬元

姓 名	職 務	年度薪酬 (稅前)	備註
張慶財	監事會主席、非職工代表 監事	0	—
王亞平	獨立監事	10	—
楊秋林	獨立監事	10	—
劉水國	職工代表監事	92.01	—
夏希亮	非職工代表監事	89.75	—
王曉燕	職工代表監事	64.99	—

蘇建光先生(「蘇先生」)，53歲，工程技術應用研究員，現任本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執行董事，青島港集團黨委書記、董事長，青島港國際集裝箱發展有限公司董事長，青島建港指揮部指揮，青島國際郵輪港區服務管理局副局長、黨組成員。蘇先生於1989年7月至1999年10月歷任青島港務局修建公司多個職位，包括工程科助理工程師、計劃施工科助理工程師、計劃經營科副科長；於1999年10月至2001年11月歷任青島港務局港務工程公司經理助理、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副經理；於2001年11月至2006年9月歷任青島建港指揮部工程部黨委委員、經理、副指揮。蘇先生於2006年5月至2013年11月擔任青島建港指揮部黨委副書記；於2006年9月至今擔任青島建港指揮部指揮。蘇先生於2013年7月至2014年1月擔任青島港(集團)港務工程有限公司經理、黨委書記、紀委書記；於2013年11月至2016年4月擔任本公司港建分公司經理、黨委副書記；於2016年4月至2019年4月擔任本公司港建分公司經理、黨委書記；於2015年3月至2017年2月擔任青島港投總經理、黨委書記；於2017年2月至2019年4月擔任青島港投黨委書記。蘇先生於2016年4月至2019年4月擔任本公司黨委委員；於2016年6月至2020年1月擔任本公司副總裁；於2017年1月至2020年1月擔任青島港集團黨委委員；於2017年1月至今擔任青島國際郵輪港管理局(現為青島國際郵輪港區服務管理局)副局長、黨組成員；於2020年1月至2021年7月擔任青島港集團黨委副書記、董事、總經理；於2020年3月至2020年6月擔任本公司黨委副書記；於2020年6月至2021年7月擔任本公司黨委副書記、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於2021年7月至今擔任本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執行董事，青島港集團黨委書記、董事長；於2022年1月至今擔任青島港國際集裝箱發展有限公司董事長。蘇先生於青島海洋大學(現為中國海洋大學)港口海岸及近海工程專業接受在職碩士教育，於2004年6月畢業。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其委任後，本公司將與蘇先生訂立服務合約。蘇先生之袍金（包括基本薪金及績效獎金）將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現行市場狀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蘇先生目前且於過往三年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擔任本集團的任何其他主要職務。蘇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蘇先生在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李武成先生（「李先生」），57歲，工程師，現任本公司黨委副書記、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青島港集團黨委副書記、董事、總經理。李先生於1987年7月至1992年10月歷任青島港務局中港公司統計員、裝卸四隊副隊長；於1992年10月至1995年7月擔任青島港務局行政處幹事；於1995年7月至1996年1月擔任青島港集裝箱公司理貨員；於1996年1月至1998年11月擔任青島港遠港公司調度計劃員；於1998年11月至2002年7月歷任青島港集裝箱公司生產計劃員、計財科副科長、冷藏箱站站長；於2002年7月至2003年6月擔任青島港明港公司操作部副主任；於2003年6月至2004年1月擔任青島港捷順公司副經理。李先生於2004年1月至2008年7月歷任QQCT操作部計劃經理助理、主管助理、計劃經理；於2008年7月至2013年8月擔任日照日青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經理。李先生於2013年8月至2015年7月擔任QQCT黨委委員、副總經理；於2014年9月至2016年2月擔任青島港國際貨運物流有限公司總經理；於2015年7月至2016年2月擔任本公司物流分公司黨委書記、經理；於2016年2月至2019年4月擔任青島港國際貨運物流有限公司（現為青島港國際物流有限公司）黨委書記、總經理，青島

港怡之航冷鏈物流有限公司總經理。李先生於2018年6月至2019年11月擔任本公司監事；於2018年7月至2019年11月擔任本公司黨委委員；於2019年11月至2020年1月擔任山東港口集團物流板塊臨時負責人；於2020年1月至2020年10月擔任山東港口陸海國際物流集團有限公司黨委書記、執行董事、總經理；於2020年10月至2021年7月擔任山東渤海灣港口集團有限公司（現為山東港口渤海灣港集團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董事、總經理；於2021年7月至今擔任青島港集團黨委副書記、董事、總經理，本公司黨委副書記、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於1987年7月畢業於山東經濟學院（現為山東財經大學）計劃統計專業，獲經濟學學士學位。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其委任後，本公司將與李先生訂立服務合約。李先生之袍金（包括基本薪金及績效獎金）將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現行市場狀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目前且於過往三年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擔任本集團的任何其他主要職務。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在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張達宇先生，51歲，現任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為01199）執行董事、董事總經理。張達宇先生曾任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中海港口發展有限公司（現為中遠海運港口發展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兼海外事業部總經理、中海集裝箱運輸股份有限公司（現為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箱管中心

副總經理、中國海運埃及有限公司總經理、中國海運馬耳他代理有限公司總經理等職務。張達宇先生畢業於上海海事大學船舶駕駛專業，大學專科學歷。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其委任後，本公司將與張達宇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張達宇先生之袍金（包括基本薪金及績效獎金）將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現行市場狀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達宇先生目前且於過往三年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擔任本集團的任何其他主要職務。張達宇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達宇先生在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王新澤先生，59歲，高級經濟師，現任本公司黨委副書記、執行董事、總經理、機關黨委書記，山東港口集團工會主席，青島港集團黨委副書記、董事，QQCTN黨委書記、董事長。王新澤先生於1983年8月至2000年8月歷任青島港北港公司人事工資科科員、科長等；於2000年8月至2003年5月擔任青島港務局勞資處副處長、集團人事部副部長；於2003年5月至2005年11月擔任青島港務局輪駁分公司人事科科長。王新澤先生於2005年11月至2009年7月歷任青島港集團人事部部門主任、部長助理、副部長；於2009年7月至2011年7月擔任青島港集團辦公室部門副主任；於2011年7月至2012年4月擔任青島港集團人事部副部長；於2012年4月至2013年11月擔任青島港集團人事部部長；於2013年2月至2019年4月擔任青島港集團機關黨委委員；於2013年11月至2019年4月擔任本公司人力資源部部長、機關黨委委員；於2014年11月至2015年3月

擔任本公司綜合管理部部長；於2017年1月至2019年4月擔任本公司黨委組織部部長，青島港集團黨委組織部部長。王新澤先生於2018年3月至2020年1月擔任本公司黨委委員、副總裁；於2020年1月至2020年3月擔任本公司黨委委員、總裁；於2020年1月至今擔任青島港集團黨委副書記、董事；於2020年3月至2020年6月擔任本公司黨委副書記、總經理；於2020年6月至今擔任本公司黨委副書記、執行董事、總經理；於2021年3月至今擔任本公司機關黨委書記；於2021年9月至今擔任山東港口集團工會主席；於2021年10月至今擔任QQCTN黨委書記、董事長。王新澤先生於山東省委黨校經濟管理專業接受在職本科教育，於2004年12月畢業。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其委任後，本公司將與王新澤先生訂立服務合約。王新澤先生之袍金（包括基本薪金及績效獎金）將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現行市場狀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新澤先生目前且於過往三年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擔任本集團的任何其他主要職務。王新澤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新澤先生在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王軍先生，57歲，工程師，現任本公司黨委委員、非執行董事，青島港集團黨委委員、副總經理，西聯副董事長，QDOT董事長，青島海業摩科瑞物流有限公司董事長，山東山港融商務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王軍先生於1987年12月至2002年6月歷任青島港務局集裝箱公司團委書記、流機隊副隊長、固機隊副隊長、流機隊隊長、黨支部書記、機械三隊隊長、機械一隊隊長等；於2002年6月至2004年1月擔任青島港務局

明港公司拖車隊隊長；於2004年1月至2007年4月歷任QQCT技術部流機經理、操作部作業組經理；於2007年4月至2009年4月擔任威海青威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青威集裝箱」)經理。王軍先生於2009年4月至2010年7月擔任青島港集團業務部副部長；於2010年7月至2013年8月擔任青島港集團大港分公司黨委委員、副經理；於2011年11月至2013年8月擔任青威集裝箱黨委委員、副經理；於2013年8月至2013年11月擔任青島港集團業務部副部長(主持工作)、機關黨委委員。王軍先生於2013年11月至2016年7月擔任本公司業務部部長、機關黨委委員，青島港集團機關黨委委員；於2015年7月至2016年7月擔任本公司董家口分公司黨委副書記、經理；於2016年2月至2016年7月擔任大唐青島港務有限公司(現為青島港通用碼頭有限公司)總經理，華能青島港務有限公司總經理；於2016年7月至2017年1月擔任QQCTU黨委書記、紀委書記、總經理；於2016年7月至2017年7月擔任西聯黨委副書記、總經理；於2017年1月至2019年4月擔任QQCTU黨委書記、總經理；於2017年7月至2019年4月擔任西聯黨委書記、總經理；於2018年7月至今擔任本公司黨委委員；於2020年1月至今擔任青島港集團黨委委員、副總經理；於2020年6月至今擔任非執行董事。王軍先生於2021年3月至2021年10月擔任QQCTN董事長；於2021年3月至2022年3月擔任青島實華原油碼頭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山東港聯化管道石油輸送有限公司董事長、青島港國際油港有限公司執行董事、青島海業摩科瑞倉儲有限公司董事長、QQCT董事長、QQCTU董事。王軍先生於2021年3月至今擔任西聯副董事長、QDOT董事長、青島海業摩科瑞物流有限公司董事長；於2021年12月至今擔任山東山港融商務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王軍先生於中央黨校經濟管理專業接受在職本科教育，於2004年12月畢業。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其委任後，本公司將與王軍先生訂立服務合約。王軍先生之袍金（包括基本薪金及績效獎金）將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現行市場狀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軍先生目前且於過往三年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擔任本集團的任何其他主要職務。王軍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軍先生在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李燕女士（「李女士」），65歲，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央財經大學財稅學院教授、博士生導師，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中國財政學會理事，中國財稅法學研究會理事，江西富祥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為300497）獨立非執行董事，北京華力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為300045）獨立非執行董事，北京首旅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為600258）獨立非執行董事，北京菜市口百貨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為605599）獨立非執行董事，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和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分別為00168和600600）獨立監事。李女士於2005年6月至2011年6月擔任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和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分別為00168和600600）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4年4月至2019年1月擔任安徽荃銀高科種業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為300087）獨立董事；於2015年7月至2019年3月擔任江西富祥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為300497）獨立董事；於2011年12月至2019年9月擔任中國電影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為600977）獨

立董事；於2015年3月至2021年4月擔任東華軟件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為002065）獨立董事；於2018年5月至2021年5月擔任中郵創業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公司，證券代號為834344）獨立董事。李女士於2020年8月至今擔任江西富祥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為300497）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20年10月至今擔任北京華力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為300045）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21年9月至今擔任北京首旅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為600258）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21年11月至今擔任北京菜市口百貨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為605599）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1年6月至今擔任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和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分別為00168和600600）獨立監事。李女士畢業於中央財政金融學院（現為中央財經大學）財政專業，獲經濟學學士學位。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其委任後，本公司將與李女士訂立服務合約。李女士之袍金（包括基本薪金及績效獎金）將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現行市場狀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女士目前且於過往三年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擔任本集團的任何其他主要職務。李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女士在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蔣敏先生（「蔣先生」），57歲，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安徽天禾律師事務所創始合夥人，山東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為600529）獨立非執行董事。蔣先生於1990年至1995年擔任安徽省經濟律師事務所副主任；於1996年至今擔任安徽天禾律師事務所創始合夥人。蔣先生於2014年6月至2020年6月擔

任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和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分別為00168和600600）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6年12月至2020年4月擔任陽光電源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為300274）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9年1月至2022年1月擔任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為300222）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6年3月至今擔任山東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為600529）獨立非執行董事。蔣先生於1987年畢業於安徽大學法學專業，獲得學士學位；於1990年畢業於安徽大學民商法專業，獲得碩士學位。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其委任後，本公司將與蔣先生訂立服務合約。蔣先生之袍金（包括基本薪金及績效獎金）將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現行市場狀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蔣先生目前且於過往三年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擔任本集團的任何其他主要職務。蔣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蔣先生在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黎國浩先生（「黎先生」），45歲，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上海第九城市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為NCTY）首席財務官、執行董事。黎先生於2000年至2008年擔任德勤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經理；於2008年7月至今擔任上海第九城市信息技術有限公司首席財務官；於2016年1月至今擔任上海第九城市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執行董事。黎先生擁有英國特許公認資深會計師、香港註冊會計師、美國註冊會計師執業資格。黎先生於1999年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專業會計專業，獲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其委任後，本公司將與黎先生訂立服務合約。黎先生之袍金（包括基本薪金及績效獎金）將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現行市場狀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黎先生目前且於過往三年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擔任本集團的任何其他主要職務。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黎先生在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張慶財先生，62歲，工程技術應用研究員，現任監事會主席，山東港口集團顧問、高級別專家。張慶財先生於1983年9月至1985年8月擔任青島港務局港灣學校教師兼團委書記；於1985年8月至1996年12月歷任青島港務局輪駁分公司機電科科員、材料科副科長、科長、技術設備部副經理，青島太平洋船舶工程有限公司經理。張慶財先生於1996年12月至1997年9月擔任青島港集裝箱公司黨委委員、副經理；於1997年9月至2001年11月歷任青島港技術管理處副處長（主持工作）、處長；於2001年11月至2003年5月擔任青島港集團技術中心辦公室副主任；於2003年5月至2011年7月歷任青島港集團港機廠副廠長、廠長、黨委副書記、黨委書記。張慶財先生於2011年7月至2013年2月擔任青島港集團安技部部長；於2013年2月至2013年8月擔任青島港集團辦公室主任、機關黨委委員；於2013年8月至2019年4月歷任QQCT副總經理、黨委書記、總經理。張慶財先生於2015年3月至2020年1月擔任青島港集團黨委委員、總工程師；於2016年4月至2019年4月擔任本公司黨委委員；於2016年6月至2017年6月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2018年6月至今擔任本公司監事會主席；於2020年1月至2020年6月擔任青島港集團黨委委員；於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擔任青島港集團常務副總經理，山東港口集團總工程師、集裝箱業務部部長；於2020年3月至2020年10月擔任本公司黨委委員；於2020年10月至今擔任山東港口集團顧問和高級別專家。張慶財先生於1983年9月畢業於大連海運學院（現為大連海事大學）輪機專業，獲工學學士學位。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其委任後，本公司將與張慶財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張慶財先生之袍金（包括基本薪金及績效獎金）將由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現行市場狀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慶財先生目前且於過往三年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擔任本集團的任何其他主要職務。張慶財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

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慶財先生在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謝春虎先生（「謝先生」），43歲，講師，現任本公司黨委委員、紀委書記，青島港集團黨委委員、紀委書記。謝先生於2001年7月至2005年12月歷任青島建築工程學院（現為青島理工大學）宣傳統戰部秘書、建築學院團總支副書記；於2005年12月至2012年11月歷任青島理工大學建築學院團總支書記、土木工程學院黨總支副書記；於2012年11月至2019年11月歷任青島市紀委執法監察室副主任、第五紀檢監察室副主任、案件監督管理室副主任；於2019年11月至今擔任青島港集團黨委委員、紀委書記；於2019年12月至今擔任本公司黨委委員、紀委書記。謝先生於東北大學科學技術哲學專業接受在職碩士教育，於2006年9月畢業。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其委任後，本公司將與謝先生訂立服務合約。謝先生之袍金（包括基本薪金及績效獎金）將由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現行市場狀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謝先生目前且於過往三年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擔任本集團的任何其他主要職務。謝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謝先生在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王亞平先生，58歲，一級律師，現任本公司獨立監事，山東國曜琴島（青島）律師事務所合夥人會議主席，中華全國律師協會理事，山東省律師協會副會長，青島市律師協會監事長，青島市仲裁委員會仲裁員，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和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分別為00168和600600）獨立監事，瑞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為06816）獨立非執行董事，青島百洋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為301015）獨立董事，青島國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為002768）獨立董事。王亞平先生於1996年4月至今擔任青島市仲裁委員會仲裁員；於2014年5月至2019年5月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4年6月至今擔任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和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分別為00168和600600）獨立監事；於2017年1月至今擔任青島百洋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為301015）獨立董事；於2018年9月至今擔任山東省律師協會副會長；於2018年10月至今擔任瑞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為06816）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9年12月至今擔任青島市律師協會監事長；於2020年7月至今擔任青島國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為002768）獨立董事；於2021年8月至今擔任山東國曜琴島（青島）律師事務所合夥人會議主席；於2021年10月至今擔任中華全國律師協會理事；於2016年9月至2019年12月擔任青島市律師協會會長；於2016年3月至2020年12月擔任青島國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外部董事；於2018年2月至2021年1月擔任青島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為300569）獨立董事。王亞平先生畢業於華東政法學院（現為華東政法大學），獲法學學士學位。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其委任後，本公司將與王亞平先生訂立服務合約。王亞平先生之袍金（包括基本薪金及績效獎金）將由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現行市場狀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亞平先生目前且於過往三年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擔任本集團的任何其他主要職務。王亞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亞平先生在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楊秋林先生（「楊先生」），56歲，中國資深註冊會計師、資產評估師、山東省優秀註冊會計師，現任本公司獨立監事，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山東分所副所長，青島睿遠成德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執行董事，青島航空產業投資服務中心有限公司董事，山東泰鵬環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青島啤酒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青島海發國有資本投資運營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楊先生於1990年7月至1999年7月在山東省絲綢總公司及其下屬企業從事財務會計、內部審計及財務管理工作；於1999年8月至2007年6月在山東東方君和會計師事務所任審計部主任、業務質量控制部主任、副所長。楊先生於2007年7月至2008年5月擔任山東中苑投資集團財務總經理；於2008年12月至2013年6月擔任山東利安達東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於2013年7月至2017年8月擔任利安達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青島分所副總經理；於2014年5月至2019年5月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先生於2017年8月至今擔任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山東分所副所長；於2018年2月至今擔任青島睿遠成德管理諮

詢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於2018年10月至今擔任青島航空產業投資服務中心有限公司董事；於2021年2月至今擔任山東泰鵬環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於2022年1月至今擔任青島啤酒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於2022年1月至今擔任青島海發國有資本投資運營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楊先生畢業於香港浸會大學應用會計與金融理學專業，獲碩士學位。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其委任後，本公司將與楊先生訂立服務合約。楊先生之袍金（包括基本薪金及績效獎金）將由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現行市場狀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先生目前且於過往三年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擔任本集團的任何其他主要職務。楊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先生在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ingdao Port International Co., Ltd.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9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6月28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山東省青島市市北區港極路7號山東港口大廈會議室舉行202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除另行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7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此外，一份載有下列決議案詳情的通函將於2022年6月7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參閱有關通函了解下述決議案的進一步詳情。

作為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向董事會授予一般性授權以發行A股及H股
2. 審議及批准向董事會授予一般性授權以發行境內外債券類融資工具

作為普通決議案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1年度報告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1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1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6.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1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7.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8.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董事2021年度薪酬
9.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監事2021年度薪酬
10. 審議及批准續聘本公司2022年度核數師
11. 審議及批准為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購買責任保險
12. 審議及批准：
 - 12.01 選舉蘇建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12.02 選舉李武成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12.03 選舉張達宇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12.04 選舉王新澤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12.05 選舉王軍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13. 審議及批准：
 - 13.01 選舉李燕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13.02 選舉蔣敏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13.03 選舉黎國浩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4. 審議及批准：

14.01 選舉張慶財先生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

14.02 選舉謝春虎先生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

14.03 選舉王亞平先生為本公司獨立監事

14.04 選舉楊秋林先生為本公司獨立監事

除審議上述14項議案外，股東週年大會還將聽取2021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報告，該報告無需表決。

承董事會命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蘇建光

中國 • 青島，2022年6月7日

附註：

1. 暫停辦理H股登記及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H股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2022年5月27日（星期五）至2022年6月28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進行任何H股過戶。凡於2022年5月27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之本公司H股持有人，須於2022年5月26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H股股票證書送呈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2. 委任代表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委任代表文件必須採用書面形式並由H股股東或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H股股東為法人，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H股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書或任何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即2022年6月27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前連同授權書或任何其他授權文件（如有）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H股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3. 本公司的聯絡資料

聯絡地址：中國山東省青島市市北區港極路7號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辦公室
郵編：266011
聯絡人：杜女士
電話：(86 532) 8298 3083
傳真：(86 532) 8282 2878

4.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的程序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5. 其他事項

股東（親身或通過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交通及食宿費用須自理。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或其委任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蘇建光先生及王新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武成先生、馮波鳴先生、王軍先生及王芙玲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燕女士、蔣敏先生及黎國浩先生。